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31號

上訴人 丁素英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3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21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132、64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丁素英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犯情輕微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持續履行中，原判決未詳酌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，未對其量處最輕之刑，於法有違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
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量處所示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僅負責提領工作，非屬核心或主要獲利者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分期履行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。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